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4496號

原告 八達通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春綢

訴訟代理人 趙一駿

被告 魏智勇（原姓名魏溥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間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司機，惟被告於任職期間，不僅多次將原告所交付被告駕駛之車號000-00號遊覽車輛（下稱原告車輛）撞致毀損，更於106年8月25日因被告違法酒駕肇事，致原告車輛及訴外人吳建福所有、吳建國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第三人車輛）造成毀損，嗣經被告簽立切結書，允諾由原告針對原告車輛先行維修，並先代為賠付第三人車輛維修費用後，再由被告給付相關費用予原告，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任何賠償費用，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第1項情形，
02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03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
05 3項、第1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
06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切結書、估價單、收據、和解書
07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
08 、第37頁、第4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0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
11 ，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2 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1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2 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
23 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108年
24 10月27日；見本院卷第85頁）之翌日即108年10月28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2,400元，及自108年10月28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鳳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